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424號

原告 張世昌

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

被告 張峻得

訴訟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5,400元由被告負擔1,62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黃思苑（下稱黃思苑）為配偶關係。詎料，被告明知黃思苑為有配偶之人，仍於民國111年12月底後之不詳時間與黃思苑交往，並在不詳時間地點與黃思苑發生性交行為，兩人復於112年7月25日在新北市五股區追風廣場停車場內之車輛後座相擁及接吻，顯然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際之行為，以此等方式破壞原告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圓滿，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被告主張原告有外遇部分並非事實，一概否認。對話紀錄應足以證明被告有與原告配偶發生性行為。

01 (三)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目前實務上對於配偶權之存否，尚有歧異。被告固不否認有  
06 於車內與黃思苑相擁接吻數分鐘以求心靈慰藉，然此情愫源  
07 頭乃因「原告與女性球友外遇交往發生性關係，並欲拋棄妻  
08 小離婚」等情，故被告縱有侵害原告配偶權，然原告對於婚  
09 姻亦不忠，應屬與有過失情狀，還請鈞院平衡雙方責任。

10 (二)被告不否認有激烈擁吻及撫摸全身行為，但被告年近50歲，  
11 力有未逮，且雙方藉由甜言蜜語、激情擁吻即能滿足身心  
12 靈，並不需要以性交方式滿足性慾。

13 (三)黃思苑是因為原告有外遇，失去家庭溫暖，是渴望藉由被告  
14 關愛的感覺，因為被告年近50，曾有過婚姻，所以可以體會  
15 黃女之所需，不一定在這個年紀需要藉由這個性愛才能滿足  
16 身心，況且對話是片段過程，並沒有辦法證明事實之全貌。

17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黃思苑有不正常交往行為，侵害原告配  
20 偶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  
21 為：被告有無侵害配偶權等事實？敘述如下：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25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6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3  
27 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28 2.經查，被告對於原告提出對話內容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參以  
29 對話內容之完整、連續，可證原告主張並非空口無憑，此與  
30 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467號  
31 偵查卷宗核認無誤。本院審以被告明知黃思苑與原告之婚姻

01 關係仍存續中，黃思苑為有配偶之人，竟與黃思苑為「我發  
02 現我已經不是喜歡你了，現在變成慢慢的愛上你了」、  
03 「苑，能夠抱著你聊天睡覺，是我之前一直都想要的」、  
04 「喜不喜歡在我上面」、「我喜歡你在上面啊，可以面對面  
05 抱著」等親暱對話內容(本院卷第77至241頁)，實已逾越一  
06 般社交分際，超出通常人際互動界線，無從為社會通念予以  
07 容忍，已達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而屬  
08 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則被告上開行為自屬情  
09 節重大，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

10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認定如下：

11 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被告加害行為即本件故意侵  
12 害配偶權行為態樣、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3 非財產上損害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  
14 高，不能准許。

15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  
17 害人與有過失，需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  
18 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始足當之。查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未盡維繫夫妻婚姻之義  
20 務，而有與有過失之詞，已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亦未提出  
21 證據證明以實其說；且承前所述，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被  
22 告與有配偶之人即黃思苑為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行為，共同  
23 侵害原告於婚姻契約與黃思苑間之誠實互信義務，及破壞原  
24 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及其身分法益，此與原告與黃  
25 思苑間有無未盡維繫夫妻婚姻之義務，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26 亦非與被告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結果之發生為共同之原因，即  
27 被告與黃思苑間不正當之交往行為，與原告有無對婚姻關係  
28 盡維繫義務並無關涉，被告辯稱原告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29 云云，並不足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  
31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9 費用額為5,400元，其中30%即1,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10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餘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林品慈